通典/卷0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軍禮二 天子諸侯大射鄉射 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射 ◄

通典
卷七十八
禮三十八　軍禮三

► 凶禮一

通典卷第七十八

禮三十八沿革三十八軍禮三
天子合朔伐鼓諸侯附冬夏至寢鼓兵
馬政馬祭附時儺
天子合朔伐鼓諸侯附

夏周漢後漢魏晉東晉宋齊北齊大唐

夏書曰：「乃季秋月朔，辰弗集于房，辰，日月所會。房，所舍之次。集，會也。不會則日蝕可知。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。」凡日蝕，天子鼓於社，責上公也。瞽，樂官。樂官進鼓則伐之。嗇夫，主幣之官。馳，取幣禮天神也。庶人走，共救日蝕。庶人，百役之人也。

周制，日有蝕之，天子不舉樂，素服，置五麾，陳五鼓、五兵及救日之弓矢。又以朱絲縈社，而伐鼓責之。或曰脅之，或曰為暗，恐人犯之。日蝕者，陰侵陽。社者眾陰之主。鼓配陽也。以陰犯陽，故鳴鼓而救之。夏官太僕掌軍旅田役贊王鼓，日月蝕亦如之。王通鼓，佐擊其餘面。曾子問曰：「諸侯旅見天子，入門不得終禮而廢者幾？」旅，眾。孔子曰：「四。太廟火、日蝕、后之喪、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如諸侯皆在而日蝕，則從

天子救日，各以其方色與其兵也。」示奉時事，有所討也。方色者，東方衣青，南方衣赤，西方衣白，北方衣黑。其兵未聞。曾子問曰：「當祭而日蝕、太廟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接祭而已。如牲至未殺，則廢。」接祭，不迎尸。

諸侯救日蝕，置三麾，陳三鼓三兵，用幣於社，伐鼓於朝。魯昭公十七年六月朔，日蝕，叔孫昭子曰：「日蝕，諸侯用幣於社。」上公伐鼓於朝，退自責。大夫擊門，士擊柝。言衛其隅。曾子問曰：「
諸侯相見，揖讓入門，不得終禮廢者幾？」孔子曰：「六。天子崩，太廟火，日蝕，后、夫人之喪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」

漢制，天子救日蝕，素服，避正殿，陳五鼓五兵，以朱絲縈社，內外嚴警。太史登靈臺，候日有變，便伐鼓。太僕贊祝史陳辭以責之。聞鼓音，侍臣皆著赤幘，帶劍入侍。三臺令史以上，皆持劍立其戶前。衛尉驅馳繞宮，伺察守備。日復常，皆罷。此義，按晉摯虞決疑注云，約魯昭公時叔孫昭子說天子救日之法。

後漢制，朔前後各二日，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日。日有變，割羊以祠社，用救日變。執事冠長冠，衣皁單衣、絳領袖緣中衣、絳蔥　以行禮，如故事。

獻帝初平四年正月，當祠南郊，尚書八座議，欲卻郊日，又定冠禮而月朔日蝕。士孫瑞議：「按八座書，以為正月之日，太陽虧曜，謫見於天，而冠者必有祼享之儀，金石之樂，飲燕之娛，獻酬之報。是為聞災不祗肅，見異不怵惕也。」

及建安中，將元會，而太史上言正朝當日蝕。朝臣議應會不？博平計吏劉邵建言曰：「梓慎、裨灶，古之良史，猶占水火錯失天時。禮，諸侯旅見天子，入門不得終禮者四，日蝕在一。然則聖人垂制，不為變異先廢朝禮者，或災消異伏，或推術謬誤。」時尚書令荀彧及眾人咸善而從之，遂朝如舊，日亦不蝕，邵由此著名。

魏高貴鄉公正元二年，太史奏：「三月一日寅時合朔，去交二度，恐相附近。」主者奏，宣敕有司，為救日蝕。備既，時過而不蝕，大將軍曹爽推史官不驗之負，空設合朔之期，以疑上下。光祿大夫領太史令邕言：「典曆者按曆術推交會之期，候者伺遲疾之度，當朔，事無有違錯耳。」重問典曆周晁等，對曰：「曆候所掌，推步遲速。可以知加時早晚，度交緩急；可以知薄蝕淺深。合朔之時，或有月掩日，則蔽障日體，使光景有虧，故謂之日蝕。或日掩月，則日從月上過，謂之陰不侵陽，雖交無變。至於日月相掩，必

蝕之理，無術以推。是以古者諸侯旅見天子，日蝕則廢禮；嘗禘郊社，日蝕則接祭。是以前代史官，不能審日蝕之數，故有不得終禮。自漢故事以為日蝕必當於交，每至其時，申警百官，以備日變。甲寅詔書，有備蝕之制，無考負之法。」侍中鄭小同議：「史官不務審察晷度，謹綜疏密，謬準交會，以為其兆。至乃虛設疑日，大警外內。其有不效，則委於差晷度，禁縱自由，皆非其義。按春秋，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日蝕。晉史墨以庚午之日，日始有謫。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，日蝕之兆，固形於前矣。此為古有明法，而今不察。是守官惰職，考察無效，此有司之罪。」又答：「古來黃帝、顓頊、夏殷周魯六曆，皆無推日蝕法，但有考課疏密而已。負坐之條，由本無術可課，非司事之罪。」乃止。

晉武帝咸寧三年、四年，並以正朝合朔卻元會。

東晉元帝太興元年四月，合朔。有司奏議：「按春秋，日有蝕之，天子伐鼓於社，攻諸陰也；諸侯伐鼓於朝，臣自攻也。按尚書符，若日有變，便擊鼓諸門，有違舊典。」詔曰：「所陳有正義，改之。」

至康帝建元元年，太史上元日合朔，後復疑應卻會與不。庾冰輔政，寫劉邵議以示八座。蔡謨著議非之曰：「邵論災消異伏，又以灶慎猶有錯失，太史上言，亦不必審，其理誠然也。而云『聖人垂制，不為變異先廢朝禮』，此則謬矣。災祥之發，所以譴告人君，王者之所重誡，故素服廢樂，退避正寢，百官降物，用幣伐鼓，躬親救之。夫敬誡之事，與其疑而廢之，寧順而行之。故孔子、老聃助葬於巷黨，以喪不星行，故日蝕而止柩，曰安知不見星。今史官言當蝕，亦安知其不蝕？夫子、老聃先行見星之防，而邵逆廢日蝕之戒，是反聖賢之成規也。魯桓公壬申有災，而以乙亥嘗祭，春秋譏之。災事既過，追懼未已，故廢宗廟之祭；況聞天眚將至，而行慶樂之會，於事乖矣。禮記所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，謂日官不先言，諸侯既入，見蝕乃知耳；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廢也。邵引此文，失其義旨。邵所執者，禮記也；夫子、老聃、巷黨之事，亦禮記所言，復違而反之，進退無據。然荀彧所善，漢朝所從，遂令此言至今見稱，莫知其謬。後來君子將準以為誡，故正之云爾。」於是眾議從之。

穆帝永和中，殷浩輔政，又欲從劉邵議不卻會。王彪之議曰：「
禮云諸侯旅見天子，不得終禮而廢者四，自謂卒暴有之，非謂先存其事，而僥倖史官推術錯謬，故不先廢朝禮。」又從彪之議。

宋因晉制。

齊武帝永明元年十二月，有司奏：「今月三日，臘祠太社稷。一日合朔，日蝕既在致齋內，未審於社祠無疑不？曹檢未有前準。」尚書令王儉議：「禮記曾子問『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，簠簋既陳』，唯大喪乃廢。至於當祭之日，火及日蝕則停。尋伐鼓用牲，由來尚矣，而簠簋初陳，問所不及。據此而言，致齋初日，仍值薄蝕，則不應廢祭。按漢初平中，士孫瑞議以日蝕廢冠而不廢郊，朝議從之。王者父天親地，郊社不殊，此則前準，謂不宜廢。」詔可。

北齊制，日蝕，則太極殿西廂東向，東堂東廂西向，各設御座。群官公服。晝漏上水一刻，內外皆嚴。三門者閉中門，單門者掩之。蝕前三刻，皇帝服通天冠，即御座，直衛如常，不省事。有變，聞鼓音，則避正殿，就東堂，服白袷單衣。侍臣皆赤幘，帶劍，升殿侍。諸司各於其所，赤幘，持劍，出戶向日立。有司各率官屬，並行宮內諸門、掖門，屯衛太社。鄴令以官屬圍社，守四門，以朱絲繩繞繫社壇三匝。太祝令陳辭責社。太史令二人，走馬露版上尚書，門司疾上之。又告清都尹鳴鼓，如嚴鼓法。日光復，乃止，奏解嚴。

大唐合朔伐鼓，具開元禮。

冬夏至寢鼓兵

易曰：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」五經通義曰：「以冬至陽氣萌生，陰陽交精，始成萬物，氣微在下，不可動洩。王者承天理物，故率先天下，靜而不擾也。夏至陰氣始動而未達，故亦寢兵鼓，不設政事，助微氣之養也。」

晉劉遐議曰，以為：「陽實君道，是以微陽初興，慶其方盛，寢鼓息兵，不欲震蕩也。禮尊無二，若當助陰，豈一之義。何以明之？『彼月而蝕，則惟其常；此日而蝕，于何不臧』。月蝕無救之道明矣。」何熊以為：「二節，陰陽升降之極，會通交代之日。二氣既接，剛柔始分。君子遠慎諸物，近慎諸己。在冬欲靜，在夏無躁。百官靜事，無刑以定。寢鼓息兵，其宜合同。」張俣曰：「冬夏二至，慎微不異。左傳曰：『凡分至啟閉，必書雲物，為備故也。』所重所慎，於是在矣。周禮『太僕掌贊王鼓，救日月亦如之』。左傳又曰『月亦如之』。又曰『非日月之眚不鼓』。皆正經也。日長則賀，君父道也。下慶上會，情交節也。日短則不，臣子道也。鼓以動眾，是以二至迎送同寢之也。」劉泓謂：「寢鼓不出經傳，或以漢興。日蝕陰盛，擊鼓助陽，則冬至助陽，不應寢鼓也。」于瓚又云：「按漢制，有冬至絕事不聽政之條，而無夏至也。以此推之，夏至不

應寢政事。」鄭瑤曰：「尋冬至寢鼓之義，雖無正文，恐有由耳。夫天之德，貴生惡殺，冬至少陽初發，萌芽之漸，欲省方，泰順動之象，以應至道，是以不省方事，安能鳴鼓？後代擬議至寢之，非為助陽也。夏至少陰肇起，殺氣自興，否剝將至，大戚方來，宜有鳴鼓開關，興兵駭旅，施命四方，誥其逆兆，以遏小人方長之害。二至之義，否泰道異，休戚有殊，寢鼓之教，不宜同也。若以夏至，俗人所重，文武可息之一日，不可前三後三，等於冬至也。」

馬政馬祭附○周隋大唐

周制，夏官校人掌王馬之政。政謂差擇養乘之數也。月令曰「班馬政」。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：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、田馬、駑馬。種謂上善似母者。以次差之，玉輅駕種馬，戎輅駕戎馬，金輅駕齊馬，象輅駕道馬，田輅駕田馬，駑馬給宮中之役。邦國六閑，馬四種。家四閑，馬二種。降殺之差。每廄為一閑。諸侯有齊馬、道馬、田馬。家謂大夫，有田馬。各一閑。其駑馬則皆分為三焉。凡頒良馬而養乘之。乘馬一師四圉。三乘為皁，皁一趣馬。三皁為繫，繫一馭夫。六繫為廄，廄一僕夫。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駑馬三良馬之數。麗馬一圉，八麗一師，八師一趣馬，八趣馬一馭夫。良，善也。善馬，五輅之馬。趣馬、馭夫、僕夫，帥之名也。趣馬下士，馭夫中士，則僕夫上士也。自乘至廄，其數二百一十六匹。易乾為馬，此應乾之策也。至校變為言成者，明六馬各一廄而王馬小備也。校有左右，則良馬一種者，四百三十二匹，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。駑馬三之，則為千二百九十六匹。五良一駑，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然後王馬大備。詩云「騋牝三千」，此謂王馬之大數歟？麗，耦也。駑馬自圉至馭夫，凡馬千二十四匹，與三良馬之數不相應，「八」皆宜為「六」，字之誤也。師十二匹，趣馬七十二匹，則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。趣音倉走反。趣馬掌贊正良馬，而齊其飲食，簡其六節。贊，佐也。簡，差也。節，量也。差擇王馬以為六等。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，相醫而藥攻馬疾，受財於校人。乘謂驅步以發其疾，知所疾處乃治之。牧師掌牧地，皆有厲禁而頒之。孟春焚牧，焚牧地，以除陳生新草。仲春通淫。仲春，陰陽交萬物生之時，可以合馬之牝牡。按月令：「

季春乃合累牛騰馬，遊牝於牧。」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，一曰戎馬，二曰田馬，三曰駑馬，皆有物賈。此三馬者，買以給官府之使，無種也。皆有物賈，謂皆有物色及賈直。凡受馬於有司者，書其齒毛與其賈。馬死則旬之內，更；旬之外，入馬耳，以其物更；其外否。旬之內死者，償以齒毛與賈，受之日淺，養之惡也。旬之外死，入馬耳，償以毛色，不以齒賈，任之過其任也。其外否者，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者，不任用，非用者罪。春祭馬祖，執駒。馬祖，天駟也。孝經說曰「房為龍馬」。鄭眾云：「執駒無令近母，猶攻駒也。二歲曰駒，三歲曰駣。」鄭玄謂：「執猶拘也。春通淫之時，駒弱，血

氣未定，為其乘匹傷之。」夏祭先牧，頒馬攻特。先牧，始養馬者，其人未聞。夏通淫之後，攻其特，為其蹄齧不可乘用。鄭眾云：「攻特謂騬之。」騬音繒。秋祭馬社，臧僕。馬社，始乘馬者，世本作曰：「相土作乘馬。」鄭眾云：「臧僕謂簡練馭者，令皆善也。」鄭玄謂：「僕，馭五輅之僕。」冬祭馬步，獻馬，講馭夫。馬步，神，為災害馬者。獻馬，見成馬於王也。馭夫，馭貳車、從車、使車者。講猶簡習。其於祭大澤，用仲月剛日。甲庚丙壬戊為剛日，乙丁辛癸己為柔日。

隋制，常以仲春，用少牢祭馬祖於大澤，諸合祭官於祭所致齋一日，積柴於燎壇，禮畢，就燎。仲夏祭先牧，仲秋祭馬社，仲冬祭馬步，並於大澤，皆以剛日。牲用少牢，如祭馬祖，埋而不燎。

大唐馬祭因隋之制，其儀如開元禮。

時儺周後漢北齊隋大唐

周制，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，黃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執戈揚楯，帥百隸而時儺，以索室毆疫。蒙，冒也。冒熊皮者，以驚毆疫癘之鬼，如今魌頭也。時儺，四時作方相氏以儺卻凶惡也。月令：季春，命國儺，九門磔攘，以畢春氣。洪範傳云：「言之不從，則有犬禍。犬屬金也，故磔之於九門，所以抑金扶木，畢成春功。東方三門不磔，春位不殺，且盛德所在，無所攘。」仲秋，天子乃儺，以達秋氣。此儺，儺陽氣。恐陽暑至此不衰，害亦將及人，故儺以通秋氣。方欲助秋，故不磔犬。季冬，命有司大儺旁磔，以送寒氣。大儺，為歲終逐除陰疫，以送寒氣。旁謂王城四旁十二門也。磔謂磔犬於門也。春磔九門，冬禮大，故遍磔於十二門，所以扶陽抑陰之義也。犬屬金，冬盡春興，春為木，故殺金以助木氣。

後漢季冬先臘一日，大儺，儺，卻之也。謂之逐疫。漢舊儀曰：「顓頊氏有三子，生而亡去為疫鬼。一居江水，是為虐鬼；一居若水，是為魍魎蜮鬼；一居人宮室區隅，善驚人小兒。」月令章句曰：「

日行北方之宿，北方大陰，恐為所抑，故命有司大儺，所以扶陽抑陰也。」盧植禮記注云：「所以逐衰而迎新。」其儀：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，十二以下，百二十人為侲子。皆赤幘皁製，執大　。漢舊儀曰：「方相帥百隸及童子，以桃弧、棘矢、土鼓，鼓且射之，以赤丸、五穀播洒之。」譙周論語注曰：「以葦矢射之。」薛綜曰：「倡之言善，善童幼子也。」侲音振。方相氏黃金四目，蒙熊皮，玄衣朱裳，執戈揚楯。十二獸有衣毛角。中黃門行之，　從僕射將之，以逐惡鬼於禁中。夜漏上水，朝臣會，侍中、尚書、御史、謁者、虎賁、羽林郎將執事，皆赤幘陛衛。乘輿御前殿。黃門令奏曰：「倡子備，請逐疫。」於是中黃門倡，倡子和，曰：「甲作食　，胇胃食虎，雄伯食魅，

騰簡食不祥，攬諸食咎，伯奇食夢，強梁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，委隨食觀，錯斷食巨、窮奇、騰根共食蠱。凡使十二神追惡凶，赫汝軀，拉汝幹，節解汝肉，抽汝肺腸。汝不急去，後者為糧。」東京賦曰：「捎魑魅，斮獝狂。斬委蛇，腦方良。囚耕父於清泠，溺女魃於神潢。殘夔魖與罔象，殪野仲而殲游光。」注曰：「魑魅，山澤之神。獝狂，惡鬼。委蛇，大如車轂。方良，草澤神。耕父、女魃皆旱鬼。惡水，故囚溺於水中，使不能為害。夔魖、罔象，木石之怪。野仲、游光，兄弟八人，恆在人閒作怪害也。」孔子曰：「木石之怪夔、罔兩，水之怪龍、罔象。」劉昭曰：「木石，山怪也。夔一足，越人謂之山　。罔兩，山精，好學人聲，而迷惑人。龍，神物也，非所常見，故曰怪。罔象，食人，一名沐　。」埤倉曰：「獝狂，無頭鬼。」委音虛。獝音休律反。埤，避移反。因作方相與十二獸　。嚾呼，周遍前後省三過，持炬火，送疫出端門：東京賦曰：「煌火馳而星流，逐赤疫於四裔。」注曰：「煌，火光。逐，驚走。煌然火光如星馳。赤疫，疫鬼惡者也。」倀子合三行，從東序上，西序下。門外騶騎傳炬出宮，司馬闕門門外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。東京賦注曰：「衛士千人在端門外，五營千騎在衛士外，為三部，更送至雒水，凡三輩，逐鬼投雒水中。仍上天池，絕其橋梁，使不復度還。」百官官府各以木面獸能為儺人師訖，設桃梗、鬱壘、葦茭畢，執事陛者罷。山海經曰：「東海中有度朔山，上有大桃樹，蟠屈三千里，其卑枝門曰東北鬼門，萬鬼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鬱壘，主閱領眾鬼之惡害人者，執以葦索，而用食虎。」於是黃帝法而象之。毆除畢，因立桃梗於門戶上，畫鬱壘持葦索，以御凶鬼，畫虎於門，當食鬼。葦戟、桃枝以賜公卿、將軍、特進、諸侯云。是月也，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地，以送大寒。月令章句曰：「是月之昏建丑，丑為牛。寒將極，是故出其物類形象，以示送達之，且以升陽也。」

北齊制，季冬晦，選人子弟如漢，合二百四十人。百二十人，赤幘、皁　衣，執　。百二十人，赤布蔥褶，執鞞角。方相氏執戈揚楯。又作窮奇、祖明等十二獸，皆有毛角。鼓吹令率之，中黃門行之，粵從僕射將之，以逐惡鬼於禁中。其日戊夜三唱，開諸里門，儺者各集，被服器仗以待事。戊夜四唱，開諸城門，二衛皆嚴。上水一刻，皇帝常服，即御座。王公執事官一品以下、從六品以上，陪列觀。儺者鼓譟，入殿西門，遍於禁內。分出二上閤，作方相與十二獸　戲，喧呼周遍，前後鼓譟。出殿南門，分為六道，出於郭外。

河清年中定令，歲十二月半講武，至晦逐除。二軍兵馬，右入千秋門，左入萬歲門，並永巷南下，至昭陽殿北，二軍交。一軍從西上閤，一軍從東上閤，並從端門南，出闉闍門前橋南，戲射並訖，送至城南郭外罷。

隋制，季春晦，儺，磔牲於宮門及城四門，以攘陰氣。秋分前一日，攘陽氣。季冬旁磔、大儺亦如之。其牲，每門各用羝羊及雄雞一。選侲子，如北齊法。冬八隊，二時則四隊。問事十二人，赤幘　衣，執皮鞭。工二十二人。其一人方相氏，如周禮。一人為唱師，著皮衣，執棒。鼓角各十人。有司素備雄雞羝羊及酒，於宮門為坎。未明，鼓譟以入。方相氏執戈揚楯，周呼鼓譟而出，合趣明陽門，分詣諸城門。將出，諸祝師執事，與牲　，磔之　，普逼反。於門，酌酒禳祝。舉牲并酒埋之。

大唐制，季冬大儺及州縣儺禮，並如開元禮。